

河北迁安县爪村地点发现的旧石器¹⁾

张 霖 水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关键词 迁安;爪村;旧石器;旧石器时代晚期

内 容 提 要

本文记述了河北迁安县爪村旧石器时代文化地点发现的21件石制品。通过对1958年发现的标本的研究和1973年的野外工作,对1958年发现的7件石质标本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肯定其人工性质;在1973年,在该地点还找到一些新的石制品。其时代为旧石器时代晚期,依陈铁梅等用同层出土的牛化石(1973年采)做铀系年代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4.8 ± 0.2 万年或 4.4 ± 0.2 万年。

河北迁安县爪村旧石器时代文化地点位于县城东南约10公里的爪村附近,发掘点在原公社所在地西约500米处,野外编号为5801地点,东距滦河约0.5公里。石制品和哺乳动物等化石发现于滦河二级阶地上,高出河水面约20米。1958年发现的石制品出自砂质泥灰层中,1973年发现者既有见于相当层位,也有发现于砂层中的,后者同属滦河二级阶地,但层位略高于前者。

爪村地点自1958年发现后,引起各方面的关注,赵连璧等对该地点附近的地层和古生物(软体、介形虫和孢粉)进行了研究,笔者为弄清5801地点出土的石质标本的性质,亦于1973年6月在那里作过短期考察,发现了一些石制品和哺乳动物化石。

随着我国旧石器考古事业的发展,笔者对爪村地点1958年发现的“假石器”的性质产生了疑问,从其上的痕迹判断,不象是自然破碎,却象是人工打击的,如有转向打法形成的台面、重复的同向打击以及具有位、有向打击等石器修理的常见性质。当笔者将拙见求教于诸师友,亦有类似认识,均感有再研究的必要。因此,促成了那次野外工作。

笔者当时感到,5801地点那几件石制品的性质可以肯定,但仍须对被看作是假石器依据的“由周围低山的震旦纪石灰岩中冲出来的破碎燧石块”(裴文中,黄万波、邱中郎、孟浩,1958)的一般情况进行分析,以便进一步弄清其性质。这是1973年野外工作重点之一。

在爪村附近,在震旦纪灰岩中夹有板状燧石结核层,节理发育,经风化作用以及短距离搬运,板状燧石破碎成大小不等的、棱角分明的石块,在低坡处,碎石层可厚达1米。为进一步了解其大小和形态特征,以便与那些出自地层的石质标本进行对比,对丁庄村西

1) 爪村旧石器地点,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河北省第一个旧石器时代文化地点,发现至今已30周年,现把已有材料整理发表,作为对这一有意义发现的纪念。图版照相是王哲夫先生拍摄,谨此致谢。

(原公社革委会围墙外)一段长 70 厘米、宽 20 厘米、厚 50 厘米基岩上低坡处(高出公路约 10 米)的碎石堆积进行了岩性分析,形态观察和大小测量,取得了有价值的对比资料。在上述研究区内共观察测量了碎石 1850 件,所得结果如下:

1. 全部碎石岩石种类简单,仅燧石和灰岩两种,前者在数量上远比后者多。从大小上看,燧石者多碎裂成小块,角砾径在 20 毫米以下者占全部碎燧石的 80.8%,较大(砾径超过 50 毫米)者,只占 3.1%,灰岩者块体略大,50 毫米以上者占灰岩碎块的 40%。从大小比较上看,碎石中极少象 5801 地点出土的石制品那样是从大块的燧石上打下来的或修整成器的。有关研究过的碎石的岩性和测量值的详细情况参见表 1。

表 1 碎石岩性和测量

项目	20 毫米以下		30—49 毫米		50—69 毫米		70—89 毫米		90—109 毫米		110 毫米以上	
	灰岩	燧石	灰岩	燧石	灰岩	燧石	灰岩	燧石	灰岩	燧石	灰岩	燧石
岩石数值	37	1495	63	134	45	86	14	15	4	0	4	3
百分比	2.0	80.8	3.4	7.2	2.4	1.9	0.8	0.8	0.2		0.2	0.2

2. 碎石的形态,灰岩者常呈多面体形,棱角分明;燧石者多沿节理面裂开,有棱有角,至少有两个面是平的,有些呈斜方体状,其上见不到打击点和半锥体等人工石片常见的特点,个别燧石碎块背面微微下凹,系在成岩过程中受挤压造成的,与石片背面之石片疤在形态上迥然相异。在碎石中有几件形似石叶的标本,但其上无打击痕迹,正反两面均为节理面,还有两件形似小石片,破裂面稍凸起,但打击点等不清楚。依以上观察,不难看出,当

表 2 石制品分类和统计

项目	分类 数值	锤击石核	锤击石片	砸击石片	单直刃 刮削器	角尖 尖刃器	雕刻器 (?)	两刃 砍砸器	分项小计
料	石英	1	1	4	1				7
	石英岩		1						1
	火成岩		2						2
	硅化灰岩					1			1
	长度	27.5	39.6	26.0	76.5	71.0	25.0	155.0	
	宽度	42.0	36.6	22.3	53.0	56.0	21.0	64.0	
	厚度	58.0	11.7	11.5	30.0	31.0	10.0	44.0	
	角度 I	84.5	109.5		66.0	72.5	81.0	66.5	
	角度 II					76.0			
毛	石块				1	1		1	3
	砸击石核				1				1
	半边石片						1		1
加	向背面				2			1	3
	向破裂面						1		1
	复向					1			1
分类小计		2	10	4	2	1	1	1	21

* 角度 I 分别指台面角、石片角、刃角和雕刻器刃的夹角;角度 II 指尖刃角。

地残、坡积物中的碎石块与 5801 地点发现的 7 件石制品之间的不同更显得清楚,前者无人工痕迹,后者(地层中出土的 7 件石制品)人工痕迹(详况见后文)清楚。

通过这一对比,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它们实属人工石制品。

在 1973 年工作中,在 5801 地点附近采到了一些化石和石制品。哺乳动物化石包括一些完整的和残的原始牛 (*Bos primigenius*) 的颊齿及鹿 (*Cervus* sp.) 角残片。此次采到的石制品人工痕迹清楚者计 14 件。其出土情况见于上述,虽可能有时间上略晚于 1958 年发现者,但仍可视作同一时间单元的标本,故把先后两次发现的石制品合在一起加以记述。石制品的分类和统计见表 2。

1. 锤击石核, 2 件,均为双台面石核,都是相对打片,有三个自然台面,一个打击台面、工作面很短,其上可见集中的打击点和放射线,遗有一些碎屑疤,但未打下可用的石片,可能与其工作面短有一定关系。台面角最锐者为 70° ,最钝者为 93° ,另两例分别为 87° 和 88° ,由此表明难以再继续生产适用的石片,应是废弃的石核。就其现状,也可归有打击痕迹的石块。

2. 锤击石片 10 件,宽型者与长型者各半,其长宽指数为 92。石片均为中小型的,最长者为 56、最短者为 19、最宽者为 63、最窄者为 16、最厚者为 19、最薄者为 7 毫米。台面性质包括自然的、打击的和半自然半打击的各 3 件,另一件为有脊台面的。台面无一定形态,大小亦无规律,除一件为线状台面外,小、中和大台面¹⁾者各为 3 件。

本类石片的破裂面有较平的、有稍呈波状的,不平者仅 1 例。打击点多较集中或集中的,不显者仅两例,放射线多稀疏,未见同心波,有疤痕者一例。石片角最锐者为 89° ,最钝者为 122° ,多数在 110° 以下。

石片背面观,无自然面者或少许保存者占多数,大部或全部保存者各 1 件。台面后缘有与破裂面打击方向相同的(下简称同向打击)打击点者居多,无者 3 件,石片疤平而有两块以上者居多,不平者也有 3 件。其正反两面诸人工特征说明,它们是用锤击法生产的石片。为着重说明其某种性质,以下描述几件标本。

P.4258 (原编号 P5007) 和 4259 号(图版 I, 3 和 4)这两件石片都是 1958 年发现的,形制相近,略呈梯形,自然台面,散漫的打击点,大而微凸的半锥体,其背面均有两块浅平的石片疤,P.4259 号(原编号 P5006)的背面有散漫的打击点,大而较凹的半锥体阴痕和梯形石片疤,表明在打下这块石片前曾打下过一件形态相仿的石片。由破裂面和背面打击点均散漫推测,可能使用软锤打片

P.4260 号(原编号 P5004 图 1, A)是打击台面,且是有疤的台面。它打击点集中,半锥体凸,是唯一有疤痕的石片,其背面基本上保留自然面。这件标本因有色稍不同的硅质岩呈条状夹于其中部,故使破裂面变得凹凸不平。它是 1958 年发现的。

P.2451 号(图版 II, 4)是最小的 1 件石片,原料为石英,略呈长方形,台面打击,打击点散漫,半锥体较凸,背面有同向打击点,并遗有石片疤。发现于 1973 年。

P.2457 号(图版 II, 2 原编号 P5005),略呈梯形,自然台面,打击点集中,半锥体凸,放射线清晰,其背面有两个同向的打击点,且均散漫。值得注意的是破裂面右侧,其中部

1) 台面面积小于石片面积 10% 者为小台面, 11—20% 者为中等,超过者为大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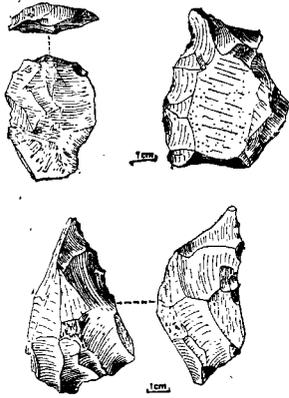


图 1 A. 石片 (Flakes, P.4260 原编号 P.5004¹⁾;
B. 角尖刃器 (Angle pointed tool, P.4250); C. 单直刃
刮削器 (Single straight scraper, P.4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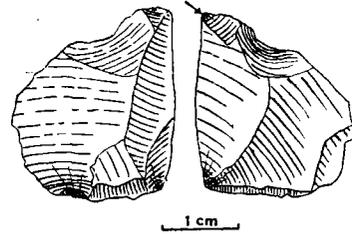


图 2 雕刻器(?) (?Graver, P.4252)

3. 砸击石片 4 件,原料均为脉石英,虽均为长型石片,但长宽比差不多,其长宽指数为 77。本类石片形制不甚规整,其中有一端石片和两端石片各两件,前者砸痕见于一端的两面,后者一端见于两面,另一端只见于一面。全部标本破裂面较平,背面常有多块的石片疤,显得不平整,P.4253 号(图版 II,5)是一件两端石片,略呈长方形。全部砸击石片均为 1973 年发现,采自 5801 地点东 50 米的砂层中。此外,一件砸击石核已被修理成石器,描述见后文。

4. 石器 5 件,1958 年发现者 2 件,1973 年发现者 3 件,除 1 件毛坯为石片者外,其余均为块状毛坯,可分为四类,如下:

(1) 刮削器,2 件均为单直刃刮削器,其一毛坯为石英砸击石核,两端可见砸痕和两端有相对的呈放射状剥片的痕迹。将其右侧下部的斜边修理成平直的刃口,修理疤浅平,打击点散漫,疤宽约 12 毫米,无重叠现象,刃口较锐,刃角为 69° ;另一件为燧石块做的,即 P.4256 号(图版 I,1;图 7,C;裴文中等,1958,图版 VII,2),刃口也在右侧,将其中上部加以修理,使成较直的刃口,单层修理疤,最宽者为 7 毫米。其尾端,从背面看,有并列的三块长石片疤,在右侧角平的一面上可见细疤,可能是使用痕迹。

(2) 角尖刃器 1 件,P.4250 号(图版 I,2;图 1B),系用硅质灰岩做的。其左侧被加工成凹、凸刃形,修理疤浅平,单层疤,最宽者为 18 毫米,侧刃角为 72° 。右侧打击方向极不规则,先向平面,转而在凸面,作近似垂直加工,近缘修理疤细碎,远缘浅平,前端是对向加工的,与左侧相交而成喙状尖刃,尖刃角为 76° ,下端也可见对向打击、修理疤的性质如右侧者。

雕刻器(?) 1 件,P.4252 号(图版 II,3;图 2)毛坯为半边石片,右半残缺,打击台面,打击点集中,在石片的尾端尖角处由左上向右下(破裂面观)打了一下,生成一个小疤,颇似雕刻器。此件标本除台面后缘有细疤外,其余各边则无任何加工痕迹。

1) 原编号均指当时在标本上写的临时编号,未正式入帐,故重新编号入帐标本登记簿,原号现与正式入帐的标本号重复。

两刃砍砸器 1 件, P.4255 号(原编号 P5001 图版 II, 1; 图 3;)这是用近似三角形的燧石块做的, 底面平为节理面, 左侧斜面的大部和右侧中下部为节理面或与围岩接触面, 其右侧的大部可见第二步加工的痕迹, 系由较平的面向较凸面打击, 修理出一个凹凸不平的刃口, 可见两层修理疤, 疤最宽为 11 毫米, 刃口较锐, 刃角为 63° 。下端较厚, 遗有两块形制规整的石片疤, 在此基础上略加修整, 使成可用之刃口, 刃角为 70° 。此件标本似未用过, 因为尖突处未见任何磨蚀痕迹。

爪村地点已出土的石制品数量不多, 类型不全, 组群欠明朗, 难以探讨其文化特点和其时空关系, 但就现有的材料, 大体上可看出以下的一般性质。

打片用锤击法, 所产生的石片比较规整, 常呈梯形或长方形, 石片背面的石片疤多相当浅平, 表明打片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全部石片无论是破裂面或背面的打击点相当散漫, 可能意味着使用软锤进行打片; 与此同时, 也较常用砸击法进行生产脉石英片, 但其所生产的石片形制不甚规整, 较之“北京人”晚期文化者, 大为逊色, 而与山顶洞者相象, 这说明, 这种技术已处于非发展的高峰期, 而趋向衰落。

全部石制品与同时代的北方石制品相比, 若按比例计算, 它则以大、中型者居多, 约占 53%, 小型者约占 47%, 相对体积要大一些。这可能反映其文化的特征, 但也难排除因发现材料不多而显示出来的假象。好在爪村工作已有了新的进展(孟昭永, 1988), 其性质在不久的将来会弄清楚的。

石器仅有 5 件, 除 1 件为石片做成者外, 其余的都是块状毛坯做的, 它们都属于大型的工具体; 从类型上说, 分属刮削器、尖刃器、雕刻器(?)和砍砸器四大类。加工方法均用锤击法, 由打击点多散漫和修理疤浅平来看, 大概是用软锤加工的; 另由刃缘较曲折看, 应是采用无控制的修理方式。所有的石器刃口的近缘上很少见到细疤(依宏观观察, 常常把它看作是使用痕迹), 由此似可推测, 除那件尖刃器外, 其余石器都似乎是未曾使用过。

以上石制品的一般性质, 总的来说, 符合我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石工业的共有特点。若从石制品尺寸上考虑, 与鸽子洞的石制品显得更亲近一些。

[附录]

在 1973 年爪村工作中, 虽然找到过一些碎骨, 但其上无打击的痕迹, 无助于对原定为“假骨器”问题的探讨, 不过重新观察原描述过的几件骨标本(但未见 1958 年发表的原图版 IX, 5 的标本), 有些情况补记于此, 对骨制品的研究或许是有益的。

标本 1 (原图版 VIII, 2) 其上有两块疤, 被认为“象是金属划破的”(裴文中等, 1958, 引文下同)。这两块疤, 上一条小而浅, 长 19, 宽 3 毫米, 最深约 1 毫米, 两侧为浅坑形, 中间一段为线痕, 极浅, 由浅坑看, 坑底不规则而不平; 下一条略长而宽(长 25、宽 7、深略大于 1 毫米), 形似枪托, 底面也是不平的, 与通常所见金属利器刻骨痕迹不一样, 后一条有点象锤砸的痕迹, 前者颇难肯定。



图 3 两刃砍砸器 (Chopper with two edges, P.4255 原编号 P5001)

标本 2 (原图版 IX, 3) 其上可见不同程度的水流磨圆痕迹, 左侧比右侧(依图左)明显, 高处比低处显著。这件标本上无动物咬痕, 前端有四块疤, 左侧打击点集中, 另两块稍不清, 另一面顶端有一块疤, 中间有几块疤, 可能是打裂时造成的折疤, 斜面下部因再次重击, 破坏了原来的疤(图 4), 似可认为, 这件标本在断裂后是经过再打击的, 是否称骨器尚难断定, 故称之为骨制品, 以示其上有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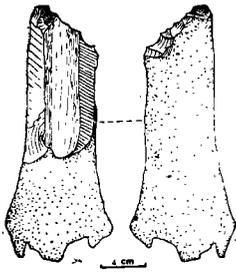


图 4 骨制品 (Bone artifact)

标本 3 (原图版 IX, 4) 的右侧下部有几处打击痕迹, 有一处可能是食肉类的咬痕, 左侧和右侧近尖端处, 有向外打击痕迹, 尖端处浅平的疤是自然剥离的。

标本 4 (原图版 VIII, 3), 由骨腔面观, 其左侧边系连续向内打击, 但其上部被后来打击所破坏。这件标本的人工痕迹是清楚的, 原研究报告没有对这部分进行过记述; 其两端虽尖, 但无人工痕迹, 我们赞成原研究者不把它看是“骨锥或骨制尖状器”斐文中等, 1958 的观点。

依以上对原有几件骨标本的粗浅的观察, 在爪村地点确实存在形似工具的假骨器, 但一些碎骨上人工痕迹亦不可忽视, 骨制品的存在也应该是肯定的。

关于爪村地点的年代

依哺乳动物群的对比, 爪村者与丁村动物群、许家窑动物群和萨拉乌苏动物群性质基本相近, 但在爪村已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名录中, 没有德永氏象、梅氏犀和葛氏斑鹿以及裴氏转角羊, 前三种见于丁村动物群中, 后两种见于许家窑动物群, 而上述四种化石被认为是中更新世有代表性的一直延续到晚更新世较早阶段的哺乳动物, 而萨拉乌苏动物群也没有这些种, 由此可以设想, 爪村地点由动物群所反映的时代比丁村和许家窑地点的年代要稍晚, 而与萨拉乌苏诸地点年代大体相近, 已有的年代学研究也与此大体相符。

依铀系法研究, 丁村 54:100 地点的年代为距今 16—21 万年(普遍认为年代偏老), 许家窑地点(74093 地点)年代为距今 10—12.5 万年, 爪村地点为 4.2—5 万年, 萨拉乌苏旧石器文化层为距今 3.7—5 万年(陈铁梅、原思训、高世君, 1984)。依目前多数人的观点, 丁村地点群和许家窑地点群出土石器的层位的考古时代归于旧石器时代中期, 而萨拉乌苏者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故迁安爪村地点的时代也定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此外, 根据软体化石、介形虫和孢粉等研究, 也认为含石器的地层较新, 故将其地质时代定为晚更新世后期。

(1988 年 9 月 17 日收稿)

参 考 文 献

- 陈铁梅、原思训、高世君, 1984。铀子系法测定骨化石年龄的可靠性研究及华北地区主要旧石器地点的铀子系年代序列。人类学学报, 3: 259—269。
 孟永昭, 1988。迁安爪村发现两处旧石器地点。人类学学报, 7: 189。
 赵连璧等, 1964。河北迁安爪村晚更新世古生物群(软体、介形虫、孢粉等)及其地层意义。中国第四纪研究委员会第二届学术会议论文摘要汇编, 47—49。
 原思训、陈铁梅、高世君, 1983。用铀子系法测定河套人和萨拉乌苏文化的年代。人类学学报, 2: 90—94。

- 贾兰坡、卫奇、李超荣, 1979. 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976 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7**: 277—293。
 鸽子洞发掘队, 1975. 辽宁鸽子洞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3**: 122—136。
 裴文中(主编)等, 1958. 山西襄汾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裴文中、黄万波、邱中郎、孟浩, 1958. 河北迁安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发掘简报。古脊椎动物学报, **2**: 213—229。
 Boule, M. *et al.*, 1928. Le Paléolithique de la Chine. *L'inst. Pal. Hum.*, **4**:1—136.

PALEOLITHIC MATERIALS FOUND IN ZHAOCUN SITE, QIAN'AN, HEBEI

Zhang Sens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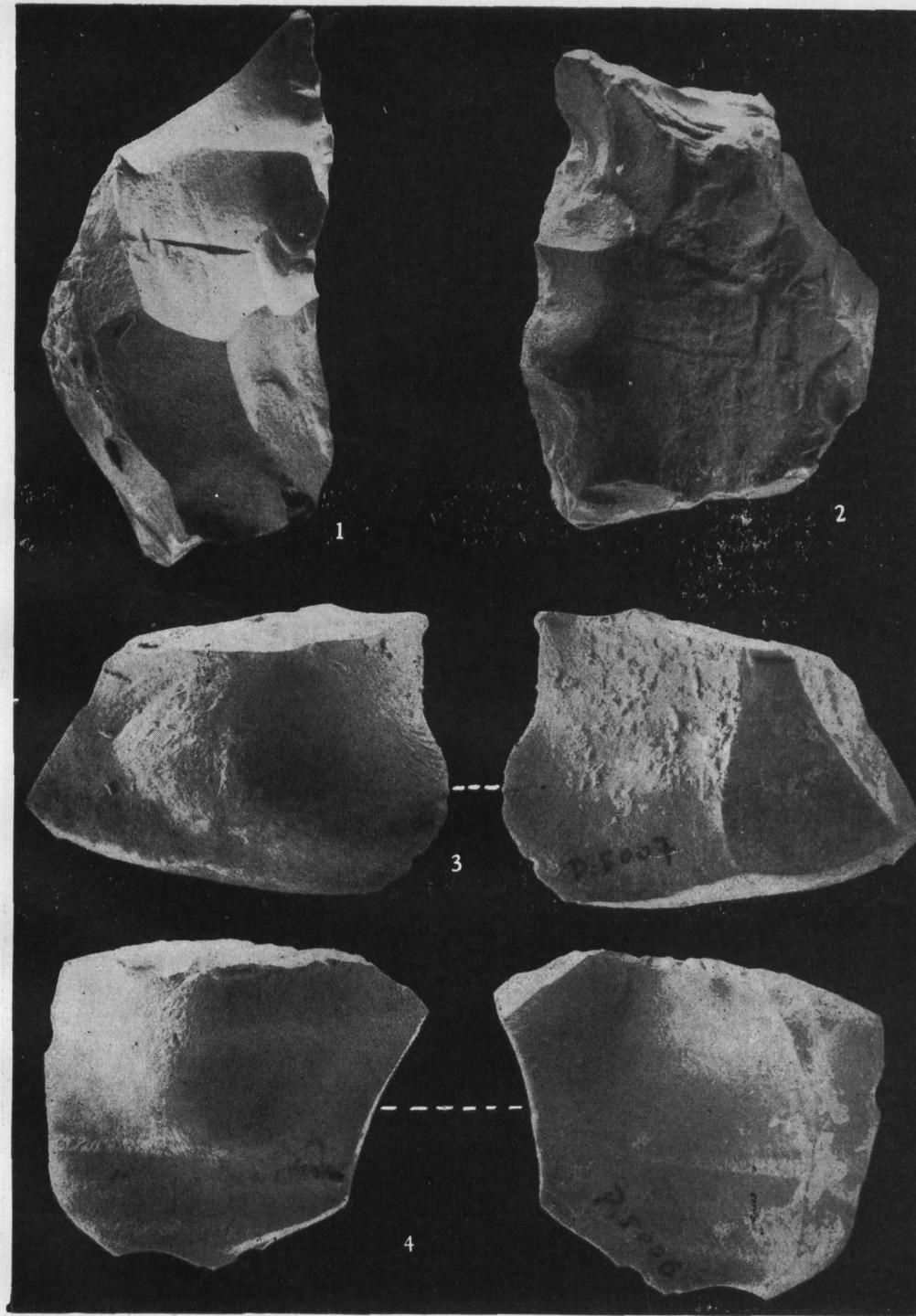
(*Institute of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and Paleoanthropology, Academia Sinica*)

Key words Qian'an; Zhaocun; Paleolith; Upper paleolithic

Summary

The Paleolithic site is situated near Zhaocun village of Qian'an county, Hebei Province and is about 500 m a way from the Luanhe River. Some mammalian fossils, stone and bone artifacts were found in the grayish marl and sand layers of the 2nd terrace of the Luanhe River in 1958 and 1973.

This paper giv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21 stone artifacts and a few bone artifacts. Among them 14 stone artifacts and some teeth of *Cervus* sp., *Bos primigenius* were picked up by the author in 1973; other 7 stone and a few bone artifacts were gathered in 1958 and then regarded as pseudo-artifac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artificial characters, the present author considered that the specimens discovered in 1958 are stone and bone artifacts except those bone specimens which were gnawn by rodents. Raw-materials of the stone artifacts consist of flint, quartz, quartzite, siliceous limestone and igneous rock. They include 2 cores and 10 flakes produced by direct percussion process, and also 4 bipolar flakes, 2 single straight scrapers, one angle pointed tool, one? graver and one chopper with two edges. According to their blunt percussion point, shallow and board scars, the stone specimens could be produced by the soft hammer method. Most of them were trimmed on the dorsal surface. Their primary characters are basically similar to those found in other sites of North China. This site is dated to be Late Pleistocene or upper paleolithic, supported by the associated mammalian species such as *Equus hemionus*, *Bos primigenius* and *Cervus canadensis* etc. which were usually found elsewhere in the Malan Loess (Q_3) of North China. The uranium-series dating of the teeth of *B. primigenius* found in the same layer with stone and bone artifacts is 48000 ± 2000 or 44000 ± 2000 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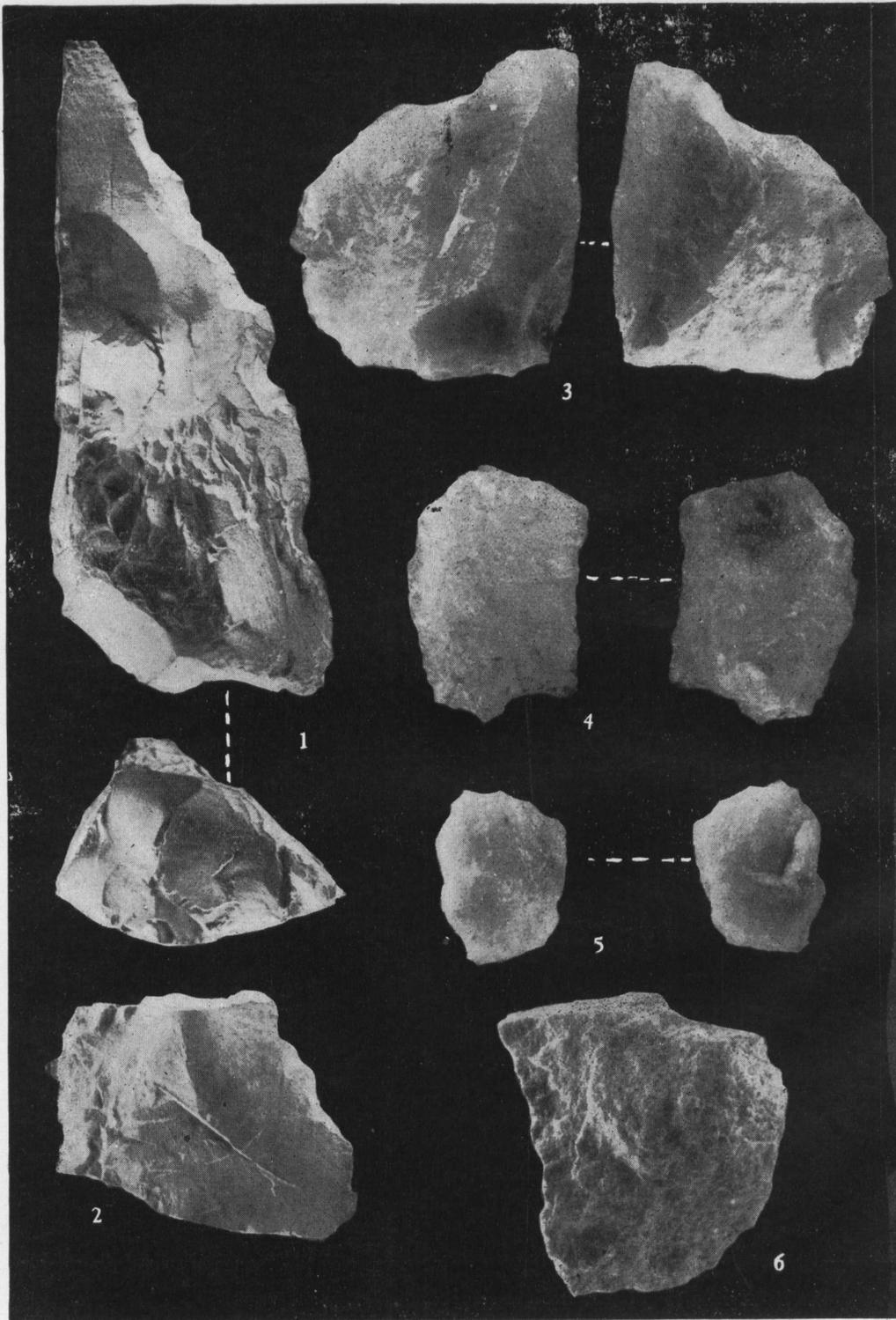
1.单直刃刮削器 (Single straight scraper, P.4256,1);

2.角尖刃器 (Angle pointed tool, P.4250,×1);

3.石片 (flake, P.4258, 原编号 P5007 ×1);

4.石片 (Flake, P.4259, 原编号 P5006 ×1)

(王哲夫摄)



1. 两刃砍砸器 (Chopper with two edges, P.4255, 原编号 P5001, $\times 2/3$);
2. 使用石片 (Utilized flake, p.4257, 原编号 P5005 $\times 1$);
3. 雕刻器(?) (?graver, P.4252, $\times 2$);
4. 石片 (Flake, P.4251, $\times 2$);
5. 砸击石片 (Bipolar flake, P.4253, $\times 1$);
6. 石片 (Flake, P.4254, $\times 1$)

(王哲夫摄)